

# 信息披露

A11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2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翼集团《关于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海翼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翼集团。
-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1,578,998股，占公司已发总股份的48.00%，其中：海翼集团直接持有765,888,27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3.17%。
- 3.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海翼集团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
- 2.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增持股份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增持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3.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 4.增持股份的价格：海翼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6.增持主体承诺：海翼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海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近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工行”）向公司控股股东海翼集团出具《关于对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在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厦门工行同意为海翼集团增持厦工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之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积极落实公司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4

债券代码：127050

证券简称：森麒麟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公告编号：2025-013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林汝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已于2025年2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林汝捷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林汝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会同意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委员：独立董事郑守光、独立董事郭睿峰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白

（2）提名委员会  
委员：独立董事张白、非独立董事林汝捷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郭睿峰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独立董事郭睿峰、非独立董事林汝捷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郑守光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净资产	4,194,250.00	5,695,302.44
	项目	2024年1月-9月末(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9,672,957.23	321,261,446.40
	利润总额	-771,051.59	3,742,033.14
	净利润	-771,051.59	3,473,297.02
9. 关联关系：下属子公司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			
借款人：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麒麟国际贸易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为森麒麟国际贸易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于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903.2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6%，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赔偿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内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主任委员：非独立董事林汝捷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二）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sup>6</sup>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公司董事长林汝捷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陈玲女士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三）。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sup>7</sup>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林长龙先生、林云珍女士、林汝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王青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四）  
王青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部分：1.2 首席执行官与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王青龙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  
联系电话：0591-228513121  
传真号码：0591-228513121  
电子邮件：wangqinglong@snowkey.com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sup>6</sup>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叶贤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邵审核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五）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sup>6</sup>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李佳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六）  
李佳琳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部分：1.2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李佳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  
联系电话：0591-228513121  
传真号码：0591-228513121  
电子邮件：jialin@snowkey.com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配套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sup>5</sup>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监高林长龙先生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参与对象，董事陈辉先生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参与对象，均应当回避表决，所以对本议案不具有表决权。

3.持有公司股份176,7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的是韩强先生(董事、副总裁兼元杰女士之配偶)计划以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东科创 14,019,400 0.667%
2 何元杰 1,111,000 0.052%
3 韩强 176,715 0.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计划原因:广东科创为经营需要,何元杰女士和韩强先生为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1)广东科创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6-2019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何元杰女士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获授期权行权所持的股份,公司实施2016年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
(3)韩强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获授期权行权所得股份,公司实施2016年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1)广东科创预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2)何元杰女士预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2%;
(3)韩强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1%;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3月7日起至2025年6月6日止);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减持;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广东科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了如下承诺:
(1)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购回该部分股份。
(2)在如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需要及二级市场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定期限届满后逐步减持。
(3)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4)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限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约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0%。
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承诺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根据相关规定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4)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量的比例不超过60%。
(5)本人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同时,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3.韩强先生为元杰女士之配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等作出了如下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承诺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根据相关规定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何元杰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韩强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何元杰离职后半年内,韩强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自何元杰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韩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4.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按期严格执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广东科创、何元杰女士、韩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广东科创、何元杰女士和韩强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广东科创、何元杰女士和韩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3.广东科创、何元杰女士和韩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科创、何元杰女士、韩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0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2708、(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2709
- 委托理财期限:3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

### (八)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 (九)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

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  
位，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  
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另行组织董事会，审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  
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雪人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长龙先生及陈辉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了《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另行组织董事会，审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  
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雪人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  
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长龙先生及陈辉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2) 授予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并办理  
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  
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时  
期，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  
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6)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  
予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予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向登记结  
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需由股东大  
会行使的除外；

(9)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  
格、激励对象尚未行使的股票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处理事宜，终  
止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  
定期制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的和实施规定。

(12)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  
整；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  
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  
案等事宜；

3. 授予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登  
记、备案等事宜。

网站 www.sse.com.cn)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书》，并于2025年2月12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4,655万元，获得收益11.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委托人</th><th>产品类型</th><th>产品名称</th><th>理财金额(万元)</th><th>起息日</th><th>到期日</th><th>年化收益率(%)</th><th>预期收益额(万元)</th></tr></thead><tbody><tr><td>中国银行</td><td>银行理财产品</td><td>保本保最低收益型</td><td>4,655</td><td>2025-1-22</td><td>2025-2-12</td><td>4.2418</td><td>11.36</td></tr></tbody></table>	委托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655	2025-1-22	2025-2-12	4.2418	11.36																					
委托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655	2025-1-22	2025-2-12	4.2418	11.3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35号)核准，公司准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1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90,999.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审，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募集资金项目名称</th><th>实施主体</th><th>拟投入募集资金</th><th>募集资金投入金额</th></tr></thead><tbody><tr><td>1</td><td>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td><td>公司</td><td>58,694.34</td><td>32,822.56</td></tr><tr><td>2</td><td>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td><td>公司</td><td>16,212.95</td><td>5,244.61</td></tr><tr><td>3</td><td>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td><td>公司</td><td>12,179.17</td><td>1,902.47</td></tr><tr><td>4</td><td>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td><td>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td><td>19,667.97</td><td>1,974.14</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106,764.43</td><td>41,863.77</td></tr><tr><td>其他</td><td>剩余募集资金</td><td colspan="4">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td></tr></tbody></table>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32,822.56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5,244.61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1,902.47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1,974.14	合计			106,764.43	41,863.77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32,822.56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5,244.61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1,902.47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1,974.14																																	
合计			106,764.43	41,863.77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委托方 名称</th><th>产品 类型</th><th>产品 名称</th><th>金额 (万元)</th><th>预计年化 收益率</th><th>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th></tr></thead><tbody><tr><td>中国银行</td><td>银行理财产品</td><td>(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2708</td><td>4,000</td><td>0.85%/3.3893%</td><td>不适用</td></tr><tr><td>产品 期限</td><td>收益 类型</td><td>结构性 安排</td><td>参考年化 收益率</td><td>预计收益</td><td>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td></tr><tr><td>26天</td><td>保本浮动型</td><td>无</td><td>0.05%-2.3093%</td><td>不适用</td><td>否</td></tr></tbody></table>	委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2708	4,000	0.85%/3.3893%	不适用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性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26天	保本浮动型	无	0.05%-2.3093%	不适用	否													
委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2708	4,000	0.85%/3.3893%	不适用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性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26天	保本浮动型	无	0.05%-2.3093%	不适用	否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实际投入金额</th><th>实际收回本金</th><th>实际收益</th><th>尚未收回本金金额</th></tr></thead><tbody><tr><td>1</td><td>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td><td>363,560</td><td>363,560</td><td>3,091.95</td><td>-</td></tr><tr><td>2</td><td>(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4048</td><td>5,634</td><td>-</td><td>-</td><td>5,634</td></tr><tr><td>3</td><td>(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4049</td><td>5,306</td><td>-</td><td>-</td><td>5,306</td></tr><tr><td>4</td><td>(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4046</td><td>4,680</td><td>-</td><td>-</td><td>4,680</td></tr><tr><td>5</td><td>(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4047</td><td>4,320</td><td>-</td><td>-</td><td>4,320</td></tr></tbody></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363,560	363,560	3,091.95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4048	5,634	-	-	5,634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4049	5,306	-	-	5,306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4046	4,680	-	-	4,68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4047	4,320	-	-	4,320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363,560	363,560	3,091.95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4048	5,634	-	-	5,634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4049	5,306	-	-	5,306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4046	4,680	-	-	4,68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4047	4,320	-	-	4,320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另行组织董事会，审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一：林汝捷先生简历  
林汝捷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1988年高中毕业后同年创办松台贸易有限公司；1990年91年在日本东京深浦语言学院求学；1992年在日本千叶县浦安经营学院求学；1993年在日本重工冷冻技术学院求学；1994年至1997年在日本高木产业（株式会社）就职，从事制冷技术工程97年底回国，先后在MARUZEN（福州）公司、MARUZEN（东山）公司担任厂长兼总经理；3年创办乐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最近五年内林汝生曾担任霍尔莫斯雪人凯斯勒金属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雪人震翼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雪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冰机工作组组长、福建省制冷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除此之处，在未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单位工作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林汝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5,452,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林汝捷先生5%以上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林纯女士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信息披露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林汝捷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林汝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张白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公开大学理工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最近五年内张白先生曾任冠城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